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一

清代粵洋海盜問題的檢討（1810-1885）

林智隆*、陳鈺祥**

摘要

有清一代，東南環海，萬里汪洋，舟船往來於其間，此為沿海民生利益之所在，其中廣州港更有「金山珠海，天子南庫」之稱；由於清代海上貿易量增加，以劫掠商、漁船為生的海盜也隨之滋長。清代學者藍鼎元提到：「在洋之盜，十犯九廣」，將中國東南海疆洋氛大熾的矛頭，指向了廣東一省；又，嘉慶年間的兩廣總督那彥成，曾於奏摺中云：「粵東（廣東）之患，莫大於洋盜。」可知清代乾嘉時期的「東南海事」多由海盜所引起，而海盜又是多出自於位處邊陲，海疆遼闊，島嶼眾多的廣東省，再加上安南「西山政權」（1771-1802）吸收中國海盜來籌措軍費的影響，更讓整個華南沿海的海盜動亂，一發不可收拾。到了中英鴉片戰爭過後（1842），在秘密會黨與走私鴉片情形的盛行下，粵洋海盜再度猖獗於海面之上。

清朝嘉慶年間三大威脅統治的勢力，分別為「黔楚苗亂」、「川陝教匪」與「東南海事」，其中「東南海事」的侵擾一直持續蔓延到清末，可說是影響甚大，嘉慶皇帝就曾經說過：「盜匪在洋肆劫，最為商民之害」，海盜為了劫取本身所須利益，除了將東南沿海社會秩序被破壞殆盡外，海商因貿易減少所造成的損失就更難以計算，因此海盜的禍亂，是不可以將其等閒視之的。

關鍵字：粵洋海盜、東南海事、廣東

*美和技術學院副教授兼總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所博士生

壹、前言

從漢代出現「海上絲綢之路」¹開始，隨著航線的延伸與貿易的拓展，中國海盜便此起彼伏，禍害不斷。海盜爲了獲取高額的利潤，我行我素，殺人越貨，無惡不作，不僅商人和船員的生命財產受到極大的威脅，貿易航線上產生了相當大的危險性，更對於整個沿海的社會經濟造成嚴重的損失。海盜拋棄了社會道德的規範，加上海盜的行爲，破壞正常社會的秩序，也帶來許多的問題。粵洋海盜雖然在嘉慶十五年（1810）得到了短暫平息，不過自鴉片戰爭期間，海盜的危害再度爆發，更引發出中越兩國水師疲弱的問題；另外清政府消極的剿撫政策，更是影響到日後整個東南沿海的發展。出兵征討海盜，則往往因爲戰線拉長或是海盜「巢外」的特性，並未收到勦滅的成效；招撫海盜，則對於投誠的海盜處處限制，造成「以盜制盜」的策略無法發揮出其功效。海盜雖是歷史上的渣滓，但是「前事不忘，後事之師」，²重新檢討海盜問題，並不能說是無益的。

「沒有史料，便沒有史學。」³關於海盜的史料記載，鮮少有以海盜的立場來描述，這是因爲海盜多出身於貧困家庭，教育程度低，無力爲自己的海上生涯留下記錄，因此研究海盜史，就必須倚靠官方或是半官方之史料文獻。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代文書檔案中含有豐富的海盜資料，可以反映出清朝官方對於海盜的認識及其態度，而這些官方的記載雖然帶著偏見與缺陷，但是以此資料來了解海盜的社會和內部組織仍有其參考價值。本文主要使用的史料爲：《宮中檔》奏摺、《軍機處檔·月摺包》奏摺錄副、《上諭檔》及《內閣部院檔》的《外紀檔》，並且搭配個人筆記和國外的記述，來探討1810-1885年間廣東海盜的組織與行爲。本文時間斷限鎖定在嘉慶十五年（1810）張保仔投誠後，到光緒十一年（1885）中法簽訂「天津中法條約」爲止；由於1810至1885年間，中國海盜史學者較少碰觸，且海盜並未因閩浙海盜朱濆、蔡牽集團或粵洋海盜聯盟覆滅而停止，是持續到二十一世紀今日的。因此本文僅是此海域的海盜研究裡其中一段，期盼能以此研究，來擴展中國海洋發展史的領域。由於清代海盜史範圍廣闊，文中不免仍有缺失與遺漏，尙祈學界先進不吝惠予斧正。

貳、海盜案件難戢的原因

一、人事的問題

¹ 清代的粵洋「海上絲綢之路」共計有：一是廣州至北美洲航線、二是廣州至大洋洲航線、三是廣州至俄羅斯航線、四是香港至各大洲航線。黃啓臣，《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史》（廣東：廣東經濟出版社，2003），頁491-498。

² 王宗曾，〈論防海〉，邵之棠輯，《皇朝經世文統編》（台北：文海書局，1980），頁3309。

³ 莊吉發，〈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及賑災措施〉，《清史論集（第六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頁255。

除了安南西山政權阮光平父子豢養海盜，致海盜案件日益增加外，若是以廣東的地理、經濟、特殊習性等因素，來了解此海域海盜的活動背景，這是屬於以自然地理、經濟學上的「供需法則」、人文環境為解釋方向。若是從政策面來闡述，明清的海禁政策和朝貢貿易制定與執行，是促成海上走私活動以及海盜崛起的主要因素，這是大部份學者所能接受和認同的。⁴ 但是仔細研究清代中晚期的海盜活動，海盜的興起，「人事」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時人程含章分析道：

其時太平日久，將吏怯懦，緝捕不力。地方亦不能寔行保甲，守口員弁，因緣為奸。而接濟銷贓諸弊作矣，海賊綿延，至于今日，愈無忌憚。焚村莊劫礮臺者，歲且再三告也。皇上軫念沿海商漁，嚴旨責問，大憲非無肅清海嶠之心。而將官無一果銳忠勇之人，責以畏葸不前，則曰賊眾我寡也，風色不順也。間有一二差強人意者，亦止搜羅小醜，聊以塞責，若大幫洋盜，不敢過而問也。邇來參革將弁，不為少矣，而泄泄者如故。即添船添兵以畀之，亦屬無濟于事，每歲獲盜，多不過千餘名。而無賴姦民，受賊雇募入海者，尚不止此，所誅者少，所添者多，勞費伊于何底耶。由是觀之，海盜之不平，非法足累人，乃人不奉法。⁵

由於沿海地方的「保甲制」日漸鬆懈，官兵「因緣為奸」，在上位者並非不存肅清之心，但是底下所屬的將弁因循苟且，就算是新建兵船或是增添水師兵員，用以出洋圍剿海盜，每年往往只能逮捕到「千餘人」，但是「無賴姦民」加入海盜的數量，通常大於被捕海盜的數量，因此顯得無濟於事。所以程含章總結為何「海盜之不平」，乃是「人不奉法」。「人事」確實是清代中晚期，海盜興起之因素中最重要的一環。

二、盜案難詰

另外道光二十年（1840）兩廣總督林則徐、廣東巡撫怡良共同上奏〈議復葉紹本條陳捕盜事宜〉一摺中，針對廣東盜賊寇發的情形較為他省熾盛，盜案難詰的情形，歸納出五點原因，兩位督撫認為：

(1) 「良盜難分」。廣東平時耕種之民，遇有「夤夜糾劫」，就以「發財去」的口號，沿路號招，故夥同為盜之人，往往彼此並不相識，人數亦無所可稽。甚至地方豪強也樂於一試，所以潮、惠二州，竟然有以盜業起家的，由於黨羽牽涉過廣，有通族、通鄉皆為盜者，於是百姓不敢出面指認，官員則擔心捉拏會引發滋事，故廣東盜風並不容易止息。

(2) 「互劫難防」。廣東以外省份的劫奪案件，通常只圖錢財，但廣東之盜案，往往伴隨著仇恨；村與村、縣與縣，彼此互相劫掠，為盜者並非為了錢財，則是為了挾怨抱負，因此「案情變幻，歧之又歧」，故廣東盜情並不容易查辦。

(3) 「原贓難起」。古代盜案是以贓物為證據，故查盜案必先以查贓為先。

⁴ 古鴻廷，〈論明清海寇〉，《海交史研究》，頁 19。

⁵ 程含章，〈復林若洲言時務書〉，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頁 319。

但是在廣東「盜賊移赴墟場，無不立時賣盡」，經過輾轉買賣，買賣贓物者大都不識對方姓名，故廣東盜案獲贓者少，無起獲者多，讓官府無法提出證據起訴盜犯。這是舊式查案方法難改之處。

(4)「夥黨難究」。廣東巨盜每每「密結親信匪黨，發誓拜盟」，所以當巨盜遭到逮捕時，彼此各自忍受酷刑，並不互相指認，就算供出同夥，也都謊稱是富裕人家或是仇人。這是查緝過程中不容易得到實情之處。

(5)「花紅難繼」。廣東官兵欲捕捉盜匪，必先出資「花紅」(線人獎金)，盜匪越是著名，「花紅」就越重，若是關係到官員的處分者，盜匪的家屬親鄰更是「居為奇貨」；況且「花紅」外，「解犯辦罪」也所費尚多，若是地方官員遇到多起盜案時，時常要「賠累多端」，日後恐有貪瀆之嫌。這是經費不容易籌措的困難。⁶

除了上述五項官府難以查辦盜案外，海盜案件訴訟過程中，也是充滿著弊端。粵洋海盜一經拏獲到案，為了脫罪則有下列之情形：

- (1) 謊報與事主有仇相互訴訟，用以掩飾盜情。
- (2) 賄賂所屬監生聯名公保，用以淆惑耳目。
- (3) 營求閹役到處散播謠言，用以假稱冤屈。⁷

由於廣東各地方官無法當機立斷，讓海盜雖「囹圄暫繫」，不久就「旋踵而保釋逍遙」。⁸ 廣東盜風熾盛，除了「人事」的因素外，官府在查辦盜案時，所遇到種種的複雜問題，使得海盜案情無法有效突破，甚至於造成海盜日益猖獗的情形。

三、海盜病故獄中之弊端

海盜案件中，海盜容易病故於監牢裡，似乎也是海盜案件難以平息的因素之一。同治二年(1863)，兩廣總督毛鴻賓在〈變通辦理盜案片〉中提到：「粵東山海交錯，匪類窩藏，到處皆是。兼以民情獷悍，重利輕生，劫盜重案遠甚他省。」廣東盜匪充斥的原因，他主要是認為：

臣等抵任後各州縣，詳報搶劫之案，日常數起。查閱舊卷，盜案獲犯過半者，已寥寥無幾，甚至經年杳無弋獲。而申報獲犯輒先聲明帶病進監，旋即報稱病故，如是者不一而足，推原其故，皆由地方官捕務久弛加以近年辦理軍務，緝捕一事往往視為緩圖，而盜案處分綦重不得不以獲盜搪塞。其所稱在監病故之盜，難保無將無作，有以少報多之弊；且或距省窵遠長途解訊，恐有疏虞，必須多派差役護送彈壓，為費不貲，故方其弋獲之時，即存一監斃之計，是盜而被獲者十之二，獲而伏法者十之一也。竊思此等兇盜罪惡貫盈僅聽其瘐斃獄中倖逃，顯戮已不足以昭炯戒。⁹

⁶ 林則徐，《林則徐全集》，頁 430-431。

⁷ 徐廣陸，〈籌議緝捕海盜稟〉，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台北：文海書局，1972)，頁 3301-3303。

⁸ 徐廣陸，〈籌議緝捕海盜稟〉，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續編》，頁 3302。

⁹ 毛鴻賓，〈變通辦理盜案片〉，毛承霖編，《毛尚書奏稿》(台北：文海書局，1972)，頁 1085-1086。

由於捕務的廢弛，讓地方官員多以「獲盜搪塞」，並且先聲明盜犯「帶病進監」，最後再報稱已在獄中病故，使得真正的盜犯仍然逍遙法外；另外被逮捕的要犯須解至省城公開處決，因沿途押解的費用不貲，所以地方官員故意使盜犯因飢寒而病於獄中，無法在公開的場所梟首讓百姓「以昭炯戒」，此一弊病主要是使得刑罰不足以昭彰，讓入海為盜者「愍不畏法」，不能得到有效的懲戒，於是「盜而被獲者十之二，獲而伏法者十之一也」。

從《宮中檔》、《軍機處檔·月摺包》中，確實也可以發現海盜時常病故於獄中的現象，例如：道光二十二年（1842），海盜彭亞高一案，經廣東番禺等縣的緝拏，共有六十八名海盜落網，不過廣東按察使孔繼尹，卻聲明此案有二十名海盜帶病進監而病故。¹⁰ 由表一遭捕海盜的結局統計表中，若是扣除了「與水師作戰溺斃」、「受杖、流、刺處罰」、「投誠」等三項非遭逮捕判處死刑或遭逮捕但情節不致於死的情形之外，海盜「於獄中病故」一項就佔了 **50.57%**，因此從這個數據不難了解，海盜於獄中病故的弊端是相當地嚴重。

表一 西元 1810 年至 1885 年遭捕海盜的結局表：

結 局	人 數	累 計
凌 遲	76 (10.76%)	76
梟 首	265 (37.53%)	341
自 盡	8 (1.14%)	349
於獄中病故	357 (50.57%)	706 (100%)

資料來源：《宮中檔嘉慶朝奏摺》，檔號：404015927、404015918、404017067、404018289、404019014、404018604、404019264、404019587、404019588、404019261、404019573。《宮中檔道光朝奏摺》，檔號：405003023、405003287、405003777、405004387、405004494、405005403、405005819、405005820、405006762、405005805、405006370、405006764、405006982、405007112、405007113、405007323、405007324。《宮中檔咸豐朝奏摺》，檔號：409000048、406001893、406011391、406007552、406005151、406012597、406013345、406014270、406014933、406013541。《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47189、047190、048044、048153、050581、050951、049091、053127、050932、053055、053126、053930、055850、066264、068739、074312、074310、075401、076933、081723、058611、062696、075989、082783、086976、086977、087216、087282、084234、085205、086520、092078、091025、097221、092078、093397、093398、106735、112559、114997、120010、120411、121504、121797、122471、124638。

參、水師疲弱的癥結

一、水師積弊勾結

¹⁰ 《宮中檔道光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院藏，未刊)，檔號 405006764，道光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兩廣總督祁 瑎、廣東巡撫怡梁寶常奏摺。

曾經在嘉慶年間擔任過兩廣總督的那彥成，¹¹ 眼見東南沿海海氛日漸不靖，於是上奏給道光皇帝，認為水師日漸鬆懈，以致閩粵等省「在洋行劫盜案漸多於前」。那彥成並且總結他在嘉慶年間對付海盜的經驗，認為粵洋與閩浙的洋面廣闊，水道處處皆通，海盜因此能夠「朝聞暮粵」，來去飄忽不定，不像在陸地有險可扼止，有徑可以截擊，或是有巢穴可以圍攻，因此對付海盜必須「有犯即捕」，才能夠達到防微杜漸的效果。摺子的最後則是希望道光皇帝能夠命令沿海各省督撫，嚴督水師鎮將帶領水師兵船，在所轄洋面實力巡緝，加強海中各島嶼的搜查，讓海盜無法隱藏，並且嚴禁內陸奸民的接濟銷贓，以期聖上慎重海疆安益求安之至意。¹² 那彥成對於水師的理想化建議，似乎不能套用在清代中葉後的綠營水師體制上。綠營水師因積弊相沿，日趨嚴重，甚至水師中有人與海盜相互勾結為害，「其父為洋盜，其子為水師，是所恒有。」¹³

自從以英國為首的鴉片販子向中國走私鴉片以後，水師也兼有查禁煙毒之責任。道光年間，廣東水師廣州協副將韓肇慶，因查禁鴉片有功，所以升官至湖南永州鎮總兵。可是他所建立的「功績」卻是同鴉片販子合謀，「約每萬箱，許送數百箱」，條件是以水師兵船幫忙運輸鴉片，然後再將收到的「數百箱」鴉片往上呈報，藉以得到升官的機會。¹⁴ 另外廣東洋面與內河上，除了有海盜搶奪之外，水師兵丁也從事起海盜的勾當。道光二十年（1840）二月，南海縣民林裕利，要運往佛山販賣的一百零四隻鐵釘，委託夥伴曾顯揚運送，大燕汛外委歐國泰、把總黎祥光起意搶奪，於是糾結弁兵十一人，假稱查拏私鐵，將鐵釘七十二隻搬回，把總黎祥光擔心被控告，令曾顯揚「寫立失水字據，希圖寢事」；大塘汛的水師弁兵得知此事，也夥同十八人，如法炮製將剩餘鐵釘搬回。此案後因事主向三水與清遠二營控告，搶奪鐵釘之水師弁兵才全數被捕。¹⁵ 從韓肇慶以水師包庇鴉片私販和水師兵丁假借緝私搶劫等情事，清代水師敗壞的情形，可見一斑。

二、水師巡洋不力

嘉慶年間訂定的「分船巡緝洋面章程」，將粵洋水師巡洋區域分為中路、東上、東下、西上、西下凡五路，並且定以統巡、總巡、分巡、會哨等名目，責成各鎮水師軍官，親率水師船隊，按照各路界限實力搜捕。而水師提督春季必

¹¹ 《清國史館傳稿》（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未刊），編號 5686。載：那彥成，字繹堂，章佳氏，滿洲正白旗人，大學士阿桂孫。

¹² 《宮中檔道光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檔號 405000132，道光年無日期，那彥成奏摺。

¹³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63。

¹⁴ 《清宣宗實錄》（道光十九年七月丙午日），卷三百二十四，頁 1092。魏源，〈道光洋艘征撫記〉，《聖武記》，頁 314。

¹⁵ 《宮中檔道光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檔號 405003777，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兩廣總督祁 、廣東巡撫怡良奏摺。

須親往西路，秋季親往東路，分查洋面校閱水師。¹⁶不過由於洋面波濤洶湧，加上不穩定的季風氣候，讓出洋巡緝海盜變成一種相當危險的任務，所以通常應該親自出巡的水師高級將領，常常是由千總以下等微員代為出巡。道光二十三年（1843）十一月，廣東水師提督吳建勳因操防不能得力，在辦理洋盜時，遷延觀望，特旨被降為副將。¹⁷也因為這件事情，御史江鴻升奏請嚴飭水師提鎮出洋巡緝，道光皇帝聞知此事後於是諭令：

據奏近日廣東洋面不靖，閩浙各洋時有匪徒出沒，沿海奸民恃海洋為後路，必宜認真巡緝，遏絕奸萌等語。近年沿海水師不能得力，兵丁將備但利水師之速於升轉而於海防一切機宜，平時既不講求臨事率多避就，總由各該提鎮養尊處優，不知以身作則將領，以下相率效尤。每屆出洋巡緝之時，託故不行，轉相推諉，甚或畏避風潮逗留近島，誘匿盜案，捏報虛詞言之。……嗣後沿海水師各提鎮著於每歲出洋時具奏一次，俟出洋往返事畢洋面如何情形據實具奏。其實在因公不能出洋，即著自行奏明，均令咨稟該省總督以憑查覆，並責成各該總督破除情面密訪明查，儻敢偷安畏避及奏報不實，隨時分別參辦。各該總督皆係朕特簡大員，受恩深重，如稍存瞻顧之私，扶同徇隱，經朕別有訪聞，將該提鎮嚴行懲處外，必將各該總督一併嚴懲不貸。特此通諭知之。欽此。¹⁸

諭令中明白的表示沿海的水師提督與總兵官，須親自出洋巡緝並具奏一次，俟返航時再將海上情形據實稟報。但是水師的敗壞讓巡哨的任務不能夠確實地執行，海防思想家魏源也提出關於水師陽奉陰違之情形：

中國之師船，苟無海賊之警，即終年停泊，雖有出巡會哨之文，皆潛泊於近島內島無人之地，別遣小舟，攜公文往鄰界交易而還。其實兩省哨船，相去數百里，從未謀面也。¹⁹

道光皇帝的痛聲疾呼，似乎也挽回不了綠營水師的頹勢。

三、水師裝備落後

道光三十年（1850），御史王本楛奏報「水師廢弛已極」，水師兵丁怠惰，將領則因循推諉，在洋面遇到大幫海盜，竟然不敢加以過問。²⁰另陳慶偕奏洋面防捕情形一摺中講到：「水師四散分巡，習成怯惰，以致船礮廢棄，劫掠橫行。」²¹到了同治年間，水師的情形更加敗壞，「兵丁苟失教練，不特風濤沙線，非所夙諳，即遇巨浪長風，動欲眩吐。以此捕賊，何以勝之。」²²從鴉片戰爭爆

¹⁶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院藏，未刊），檔號 404016193，嘉慶十九年八月二日，兩廣總督蔣攸銛、廣東巡撫董教增奏摺附片。

¹⁷ 《清宣宗實錄》（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癸酉日），卷三百九十九，頁 1139。《清宣宗實錄》（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乙亥日），卷三百九十九，頁 1140。

¹⁸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頁 570。

¹⁹ 魏源，〈軍政篇〉，《聖武記》，頁 391。

²⁰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卷二百二十四〈兵考〉，頁 9708。

²¹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二十四〈兵考〉，頁 9708。

²² 徐賡陛，〈籌議緝捕海盜稟〉，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續編》，頁 3307。

發以後，水師兵丁久未訓練，船炮任其廢棄，此時的清朝水師已是徒具虛名，無法與西方海上力量相抗衡。

清朝水師的衰敗也體現在水師船隻上，清代的戰船承襲明制，造船技術長期因循守舊，船隻的功能逐漸退化，型制越造越小，以致「各省水師戰船向照部頒定式，只能在海邊巡查，不能放洋遠出。」²³ 而且船隻笨重，難於操駕，非但不及海盜船的迅速，甚至比民間商漁船還不如，加上水師戰船多數腐朽不堪使用，於是出洋緝拏海盜，多雇用民船，「嘉慶中勦海盜，皆先雇同安商艘，繼造米艇靈船，未有即用水師之船者。」²⁴ 同治三年（1864）正月十七日，兩廣總督毛鴻賓在〈派員巡緝洋盜片〉中道：「（廣東）各營師船多因年久破壞失修，遇有出洋捕盜皆須添雇海船充用。」²⁵ 久任廣東省地方官的徐賡陛則提到：「至水師無船，已非一日。即近來閒有一二補設者，要皆因陋就簡，以民商船隻改造而成，非復從前拖罾、紅單可比。」²⁶ 雖然雇用民間船隻，能夠在修造水師戰船的期間內，有現成的船隻可以航行洋面捕盜，但是「民船又不能一呼即至，勢須移行州縣，輾轉需時。比至雇有船隻，而盜已遁去。以至盜風日熾，捕務日弛」，²⁷ 故使用民船捕盜，仍有其缺點。

水師在洋面上與海盜作戰，會因海盜性質的不同而面臨到相異之困難。嘉慶十五年（1810）以後，粵洋的海盜案件不曾停息，其中海盜主要的來源有三種：一是「本地海盜」、二是「澳門海盜」、三是「華越交界海盜」。²⁸ 「本地海盜」不是水師難以勦捕，而是在於人事難治。「澳門海盜」則是由葡萄牙人所招募，提供船炮資金，命令其在秋夏之季，伺劫於高、廉、瓊、雷洋面，這些海盜的配備相當精良，船堅炮利，水師若是單以帆船迎擊，而沒有鐵輪船隨行者，勢不能敵；就算是以鐵輪船前往勦捕，海盜船駛赴淺沙港口，鐵輪船就只能在洋面觀望，派出小舢板船搭載水師兵丁前去緝捕，但又不敵海盜火力，反受其制。²⁹ 這是水師無法在裝備上與「澳門海盜」相抗衡之困難。

至於「華越交界海盜」，自乾嘉期間，就橫行於中越邊界的狗頭山、阿婆萬洋面。同治年間，經遭捕海盜供稱，海盜巢穴多設在海上島嶼之中，海盜船隻以百餘艘或是數十艘為單位，有單一頭目統率數船者，也有單一頭目只統率一船者，「華越交界海盜」中最兇悍者，就屬陳大（陽江大）、鄧大仔、朱槐、高老青等四幫，每遇出洋劫掠之期，均由海盜頭目招集流亡之人，其中欽州地處中越交界，兩廣游民多飄流當地，聽到海盜招募的消息，無不「蠅聚蟻附」的，

²³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二十四〈兵考〉，頁 9774。

²⁴ 魏源，〈軍政篇〉，《聖武記》，頁 391-392。

²⁵ 毛鴻賓，〈派員巡緝洋盜片〉，毛承霖編，《毛尚書奏稿》，頁 1181。

²⁶ 徐賡陛，〈籌議緝捕海盜稟〉，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續編》，頁 3307。

²⁷ 吳俊，〈請建米艇狀〉，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頁 2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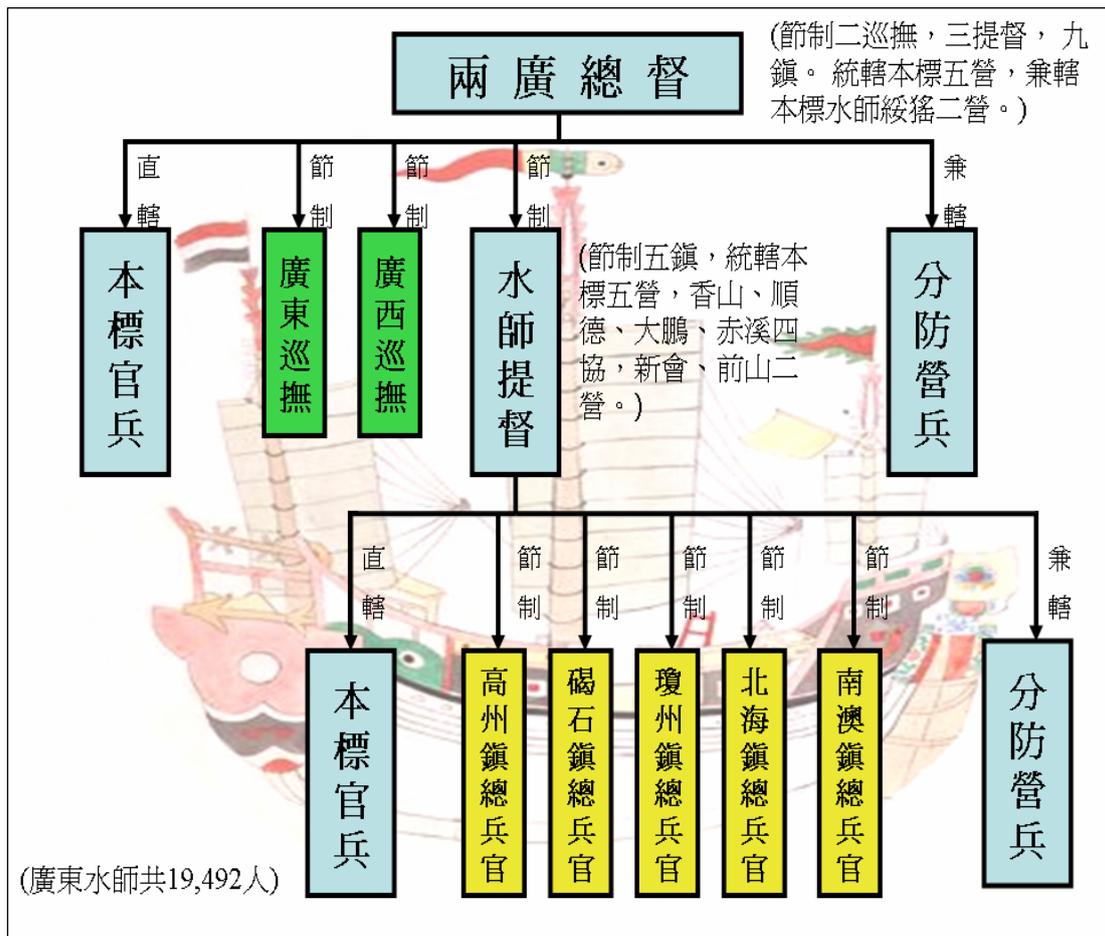
²⁸ 徐賡陛，〈籌議緝捕海盜稟〉，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續編》，頁 3301。

²⁹ 徐賡陛，〈籌議緝捕海盜稟〉，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續編》，頁 3301-3305。

欽州居民亦多半以盜為生。因此清朝水師時常聯合越南水師，大舉在此海域進行勦捕海盜的行動，雖有所擒獲，不過由於「水程紆徊，徑路險固，該匪等聞風竄匿，要不能淨絕根株。迨官兵既回，賊迹旋聚，現在春秋之交，動皆揚帆內來行劫，標括既飽，旋又颺去。」³⁰ 這是水師無法在中越交界的洋面取得與海盜作戰要領之困難。清朝水師面對到「海盜難治」、「武備難敵」、「戰略難成」的困境，讓圍勦海盜的行動受到限制。

³⁰ 徐賡陛，〈籌議緝捕海盜稟〉，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續編〉，頁 3304。

圖一 廣東水師關係圖：



資料來源：《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九十五〈兵部〉，頁 689-696。《清朝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1963)，卷一百八十九〈兵考〉，頁 6511-6515。

肆、政府勦盜政策的得失

一、海盜巢外的特性

「蹤跡在水，其精神未嘗頃刻不在陸；精神在陸，而其巢穴又未嘗頃刻敢離水。」³¹ 這是明人周之夔對於海盜巢外特性的描述。清代的海盜也是如此，為了躲避官府的追緝，因此窩藏於海外島嶼之上，作為屯積糧食、武器、財寶、暫時休憩之地。例如：香港的大嶼山、欽州洋面的狗頭山、越南的大占嶼都是當時海盜的巢穴。越南明命帝則認為海盜會「竊發掠商」，就是因為海盜習性於巢外：

近海諸島為窩藏之窟……島嶼迂迴，可以潛泊，土肥衍可以營生。現在清人居聚至數百餘家，栽植至五百餘畝，且檢有盜賊、劫器，事狀昭然，若不早圖勦，逐遞年漁船千百糾合成幫。寔為逋逃之一大淵藪，營火蚊

³¹ 周之夔，《棄草集》(江蘇：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卷一〈閩海勦略序〉，頁9。

雷勢必日滋月長，何能靜帖海氛。³²

海盜窩藏於海外諸島，由於島嶼的海道迂迴，錯綜複雜，又有肥沃的土地可以栽種，於是能夠聚集眾多的海盜，在島嶼上銷贓，並且進行船隻補給，所以明命帝認為海外諸島乃「逋逃之一大淵藪」。

學者古鴻廷認為這種築巢穴於外海而以內侵中國沿岸為目的海盜，其所建立的經營方式，似可稱為「巢外而內犯」模式。因為中國人傳統社會的「安土重遷」、「衣錦還鄉」觀念，在海盜的心中佔有一定地位，接受政府的招撫，可以不受中國出身條件的限制下，晉升到官員階級。³³ 但是擺脫海盜的身份者，往往只有少數的海盜頭目，像是張保、張開平、布興有等，其最高官階也只有張保曾經升任至副將，因此對於為數眾多的基層海盜，接受政府的招撫，實質意義並不大。不過海盜巢穴的特性，卻讓水師圍剿的戰線拉長，增添了許多征勦的經費，地方官員為了籌措這些軍餉和防禦海盜的入侵，使得人民的賦稅加倍並且還要參加地方團練來抵抗海盜，這些負擔成為勞民傷財的主因，可知海盜巢穴的特性對於沿海社會的影響。

二、緝捕海盜的經費

緝捕海盜最重要的工具就是水師戰船，因此船隻的維修費用，在所有勦盜的經費之中，所佔比例最大。經過了嘉慶初年粵洋旗幫海盜的肆掠，讓許多水師船因風或是接仗而有所損壞，於是兩廣總督蔣攸銛與廣東巡撫韓對共同制定了「粵東省出洋捕盜各師船報銷章程」，其規定為：

嘉慶十五年歲底為限，所有十五年以前，修過各師船，無論年限及被風接仗等項事故，俱仍一律造冊題銷。十六年正月以後，出海各項師船，則自修好駕出之日起核計，三年小修，再三年大修，再三年拆造，如有被風等事，仍隨時專摺。³⁴

由於船隻維修費用過於龐大，因次出現了希望裁減水師船的情形。

嘉慶二十年（1815）二月二十一日，兩廣總督蔣攸銛與廣東巡撫董教增奏稱，廣東至旗幫海盜平靖後，前總督百齡將廣東水師船數量設定為大、中、小號米艇共一百四十隻，經水師提督童鎮陞體察洋面情形後，認為大號米艇仍應照舊巡洋以期有備無患，中、小號米艇由於不堪使用，因此「應量為裁改以歸實用，而節糜費」。摺中也提到一艘中號米艇拆造費用需工料銀三千六百二十兩七錢六分零，小號米艇拆造費用需工料銀二千六百七十七兩八錢七分零，若是拆造中、小號米艇各十隻，則需銀六萬二千九百八十六兩三錢八分，這些水師船的空缺，改以較實用的撈繪船共三十四艘，每年就可以省下六、七千兩的米

³² 《大南寔錄》，正編，第三紀，卷一百九十七，頁2。

³³ 古鴻廷，〈論明清海寇〉，《海交史研究》，頁25。

³⁴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院藏，未刊），檔號404015587，嘉慶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兼理兩廣總督事務廣東巡撫董教增奏摺。

艇維修費用。³⁵除了船隻維修費用龐大外，勦捕海盜的其他費用也是相當地驚人，嘉慶二十年（1815）五月十二日，兩廣總督蔣攸銛與廣東巡撫董教增奏報：

查辦積年勦捕洋匪經費……嘉慶十五年設局查辦凡修造米艇、鑄辦砲械、暨貼防兵丁、雇募壯勇、並賞給首民衣履盤費，各案卷帙繁多，共應報銷銀三百餘萬兩。又各州縣墊用捕費、解費，奏准扣廉攤補及勒限追賠銀九十餘萬兩。³⁶

勦捕粵洋旗幫海盜的費用名目繁雜，修造船隻費用外，還有「鑄辦砲械」、「貼防兵丁」、「雇募壯勇」、「賞給首民衣履盤費」等，大約共需四百萬兩。可是這樣子的付出，實質的效益卻未成正比，清朝對付海盜的方針確實有待斟酌。

三、人員的損傷

清代中晚期以後，政府爲了斷絕沿海居民對於海盜的接濟，於是有條件的規定海禁，並且防範人民移民海外，成爲海盜的後援。清朝每年在海防上花費龐大的軍事費用，雖然並不能完全消滅海盜，只能在勦滅海盜行動上取到有限的成效，但卻阻擋了百姓移民海外發展。這些海上防禦的措施，例如：每年各水師的巡洋會哨規定，江南巡洋水師，以三月爲一班。廣東巡洋水師，以六月爲一班，每年分上下兩班。福建巡洋水師，每年自二月起至五月止爲上班，六月起至九月止爲下班，十月起至次年正月，按雙、單月輪流換班巡哨。浙江巡洋水師，每年二月起至九月，以兩個月爲一班，十月至次年正月，以一個月爲一班。山東登州水師，每年三月內出洋巡哨，在九月時返回。且俱令須由總兵統率將備兵弁，親身出洋巡哨，若在洋面失事，則要「分析開參，照例議處。」³⁷ 從制度面來看，水師巡洋的規定，是相當嚴格的，但事實上水師的敗壞讓巡哨已經無法落實，在波濤洶湧的海面上冒著生命危險的巡哨，只是徒增人員的損失與傷害。（參考表二「官兵出洋遇難情形」、表三「遇害人員官職統計表」）同治十三年（1874），在廣東香山洋面巡邏，遭到海洋吞噬的人員共計有：參將陳步雲、都司梁遇春、雲騎尉饒錫祺、守備沈錫章、千總卓增元、把總梁榮高、巡檢恩齡等優秀的水師將弁；³⁸ 另外嘉慶到同治年間，於廣東沿海附近出洋緝捕海盜，就有 **1,033** 名基層的水師兵丁，因風難或是其他因素而溺斃，³⁹ 可知洋面失事率相當地高。

³⁵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院藏，未刊），檔號 404017893，嘉慶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兩廣總督蔣攸銛、廣東巡撫董教增奏摺。

³⁶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院藏，未刊），檔號 404018638，嘉慶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兩廣總督蔣攸銛、廣東巡撫董教增奏摺。

³⁷ 《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三十二〈兵部〉，頁 1190。

³⁸ 《清穆宗實錄》（同治十三年十月庚辰日），卷三百七十二。

³⁹ 資料統計自《清實錄》。

表二 官兵出洋遇難情形表：

時 間	遇 難 情 形	資 料 出 處
嘉慶十五年三月	廣東捕盜被戕縣丞余俊、署守備葉遇高、千總蘇明揚、梁韜、把總蘇國樑、外委惠連升、嚴有信、武舉何定鰲，祭葬世職。	《清仁宗實錄》(嘉慶十五年三月己卯日)，(227：54)。
嘉慶十六年四月	廣東出洋淹斃，都司黃勇、把總劉炳洪、外委陳國寧，祭葬世職。兵丁李青彪等七十三名，賞卹如例。	《清仁宗實錄》(嘉慶十六年四月丙辰日)，(242：259)。
嘉慶十六年七月	予廣東追賊淹斃，千總彭朝勝，祭葬卹蔭。兵丁馬士龍等六十一名，賞卹如例。	《清仁宗實錄》(嘉慶十六年七月丙戌日)，(246：323)。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	予福建、廣東捕盜，被戕千總何定鼈、翟超漢、外委徐廷爵，祭葬世職。兵丁廖明亮等一百七十一名，賞卹如例。	《清仁宗實錄》(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庚辰日)，(250：374)。
嘉慶十七年二月	予廣東、浙江出洋勦賊被戕，外委殷勝發、姚魁元，祭葬世職。額額外委李占魁、步兵徐兆鴻等一百十六名，賞卹如例。	《清仁宗實錄》(嘉慶十七年二月丙辰日)，(254：430)。
嘉慶十七年四月	予廣東捕盜淹斃，外委林超選、向秀邦，祭葬世職。兵丁黃友華等七十三名，賞卹如陣亡例。	《清仁宗實錄》(嘉慶十七年四月甲寅日)，(256：460)。
嘉慶二十年四月	予出洋淹斃廣東參將曾榮，……祭葬世職。	《清仁宗實錄》(嘉慶二十年四月己未日)，(305：45)。
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	予福建、廣東出洋淹斃，署千總葉逢珠、蔡攀龍、把總林得升，祭葬世職。兵丁何連登等一百五十三名，賞卹如例。	《清仁宗實錄》(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甲申日)，(344：451)。
道光元年十二月	予廣東出洋淹斃署把總詹茂山、外委傅權等祭葬卹蔭。兵丁鄭天進等二百十六名，賞卹如例。	《清宣宗實錄》(道光元年十二月丁亥日)，(27：483)。
道光二年五月	予廣東出洋淹斃兵丁李榮光，……賞卹如陣亡例。	《清宣宗實錄》(道光二年五月甲午日)，(36：637)。
道光五年六月	予廣東因公淹斃，兵丁林得成等三名，賞卹如例。	《清宣宗實錄》(道光五年六月辛酉日)，(83：337)。
道光六年十月	予廣東巡洋淹斃參將杜茂達、把總張蕭漢，祭葬卹蔭如例。	《清宣宗實錄》(道光六年十月丁丑日)，(108：806)。
道光八年十一月	予廣東巡洋淹斃把總盧鴻達，祭葬卹蔭。……兵丁徐得龍等一百三十八名，賞卹有差。	《清宣宗實錄》(道光八年十一月丁巳日)，(147：252)。

道光九年十二月	予廣東巡洋淹斃外委溫安，祭葬卹廕如例。	《清宣宗實錄》(道光九年十二月丙子日)，(163：529)。
道光十二年九月	予廣東出洋淹斃總兵官黃建功，祭葬卹廕。	《清宣宗實錄》(道光十二年九月庚午日)，(220：289)。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	予廣東出洋淹斃守備潘恩，祭葬卹廕。兵丁鄭煥高等二十六名，賞卹有差。	《清宣宗實錄》(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己卯日)，(225：362)。
道光十四年十二月	予廣東出洋淹斃把總傅文韜等，祭葬卹廕。	《清宣宗實錄》(道光十四年十二月己酉日)，(261：987)。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	予廣東……淹斃兵丁姬連桂，賞卹如例。	《清宣宗實錄》(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丁未日)，(412：171)。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	會哨淹斃廣東兵丁屈安邦，賞卹如例。	《清宣宗實錄》(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己未日)，(450：671)。
咸豐六年七月下	予廣西勦賊淹斃州判易見心、外委璩勉仁、東河巡緝淹斃主簿周家楨，祭葬卹廕。	《清文宗實錄》(咸豐六年七月癸酉日)，(204：216)。
同治十三年十月	予廣東香山等處淹斃，參將陳步雲、都司梁遇春、雲騎尉饒錫祺、守備沈錫章、千總卓增元、把總梁榮高、巡檢恩齡等、祭葬卹廕。	《清穆宗實錄》(同治十三年十月庚辰日)，(372：923)。

資料來源：《清實錄》。

表三 遇害人員官職統計表：

官階	總兵	參將	都司	守備	千總	把總	外委
人數	1	3	2	2	8	8	12
官階	巡檢	雲騎尉	主簿	縣丞	武舉	州判	兵丁
人數	1	1	1	1	1	1	1,033

資料來源：《清實錄》。

四、勦盜的實質效益

清勦海盜的行動，從早期兩廣總督那彥成攻勦海盜中，就可以知道官兵全力出擊，所得到的成績並不會因此而成正比。那彥成在嘉慶十年（1805），集結了八十艘炮艇與水師精英，共同組成一隻強大的艦隊，準備一舉消滅粵洋海盜，但是最後只擊斃海盜約六百名、焚毀海盜船共二十六艘、俘獲海盜二百六十二名及海盜船八隻。⁴⁰ 這些數目從當時粵洋海盜的規模看來，是相當微不足道的，以致於那彥成由原本積極勦盜最後轉變成以招撫海盜為主。

⁴⁰ 穆黛安著，劉平譯，《華南海盜 1790—1810》，頁 116-118。

嘉慶十五年(1810)以後的情況仍是如此，道光二十九年(1849)在道光皇帝的諭令之下，中越水師共同進行大規模的勦捕海盜行動，越南在廣安布政使阮星昱督軍在下，擊毀海盜船隻七十餘艘，共捕獲海盜首領陳晚等一百六十四名。⁴¹在粵洋方面，由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共同率領水師官兵，掃蕩廣東洋面的海盜，「殲斃、淹斃及生擒應正法者，計共一千數百餘名」⁴² 這次中越大規模的勦捕行動，海盜的損失約「一千數百餘名」，其數目仍只是粵洋海盜的一小部份，清勦海盜的速度往往小於「無賴奸民」加入海盜的速度，程含章就提到出洋圍剿海盜，每年平均只能逮捕到「千餘人」，可見出洋緝捕海盜的實質效益不大。

伍、海盜投首的意義

嘉慶十五年(1810)，粵洋海盜大規模的投降似乎並非是一件好事。嘉慶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也就是張保仔投誠的那一天，英國人表達了他們這樣的看法：「從這樣的結局中，我們無法期盼海盜劫掠行徑的永久消除。」⁴³ 嘉慶皇帝對於這次海盜投首也表示出本身的懷疑：

現在張保仔等大股賊匪，亦率其夥黨，前來乞降。在伊等來降之意，仍不過為謀食起見，並非真知大義，自悔前愆。⁴⁴

同年十月間，英國人與嘉慶帝的疑慮得到了證實：

張保仔、東海壩二人，現在省城，因汝寵待過優，行為驕縱。……此二幫餘匪除被擄脅從者，已回籍安業。其餘黨夥尚不下數千人，雖交州縣官分投安插，此輩皆游手好閒之徒，所給賞需，隨手輒盡，此外別無生計，無恒產焉有恒心哉。聞已有乘間逃逸，或仍竄海洋者。……已經逃竄者搜緝務獲，加倍治罪，切勿姑息。⁴⁵

由於海盜無法獲取嘉慶皇帝的信任，讓原本推行「招撫」的用意，是想「俾收以盜攻盜之效」，但是因為海盜受到招安後再度舉起反旗，使得主政者對於海盜的投誠開始加以限制。

雖然清政府無法像當時的歐洲國家，協助與鼓勵私人力量向海外發展，反而壓抑沿海居民向外發展的活力，妨礙了海外殖民地的建立，減少了華族建立海外帝國的可能性。⁴⁶不過若是能夠充分利用這些海盜力量，至少可以建構出一支防衛中國的海軍勢力，可惜政府對於投誠的海盜過多限制，以致無法得到

⁴¹ 《大南寔錄》，正編，第四紀，卷四，頁 38。

⁴² 《宮中檔道光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院藏，未刊)，檔號 409000048，道光三十年五月二十

六日，軍機大臣字寄徐廣縉葉名琛奏盜犯悔罪投誠酌擬安插並撥歸營伍等事。

⁴³ 資料轉引自穆黛安著，劉平譯，《華南海盜 1790—1810》，頁 165。

⁴⁴ 《清仁宗實錄》(嘉慶十五年三月丁丑日)，卷二百二十七，頁 52。

⁴⁵ 《清仁宗實錄》(嘉慶十五年十月辛亥日)，卷二百三十五，頁 173-174。

⁴⁶ 古鴻廷，〈論明清海寇〉，《海交史研究》，頁 28。

有效的發展。海盜大規模投誠的初期，清朝官員確實有利用海盜在洋面捕盜效力，嘉慶十五年（1810）六月，張保仔就曾經跟隨著師船，在儋州洋面，擊敗烏石二的海盜集團。張保仔因此以守備超升，並且賞戴花翎。⁴⁷

好景不常，投誠後的海盜，由於反覆無常，影響政府官員對於海盜的看法。例如：張保仔投誠不滿十年，就已經升任至二品閩安協副將，依照水師人員升遷慣例，很快就能夠升任為總兵官；嘉慶二十五年（1820），林則徐對於此種情形大表不滿，所以請求往後投誠的海盜，最高只能擔任副將，並且提出限制投誠海盜的四項原因：

（一）武職之提鎮，與文職之督撫系屬一體，其位分重且儀制尊，苟非清白出身，則有損國體。

（二）給投誠的海盜手握兵權，在緝捕海盜的過程中，設遇舊日海盜幫眾，投誠的海盜可能會再次入海為盜，不利於水師圍剿海盜的行動。

（三）眾多的水師官員都是科甲出身，然而要他們聽命於以前所要捉拏的海盜，這會導致議論紛紛，士鮮甘心，不利於水師營規。

（四）由於海盜本無紀律，習慣者未易更改，以投誠的海盜為統率，恐將會影響水師的風氣，並且將帶動水師營賭博的風潮，不利於水師軍律。⁴⁸

林則徐此項建議尚未實行，張保仔就於道光二年（1822）病故，其官位就僅至副將。到了道光三年（1823）兩廣總督阮元，奏請撤除張保之子的「廕生」：

官員子孫，仰蒙予廕，原係非常曠典，豈容漫無區別。查故閩安協副將張保，原係粵洋大盜，經官兵勦捕，於嘉慶十五年投誠，其子嗣若一體子廕，殊不足以重名器，應請撤除。⁴⁹

不過道光皇帝念在水師副將張保仔昔日率眾投誠的功績，諭令不必撤除「廕生」，賞給張保仔的兒子張玉麟千總一職。⁵⁰ 道光二十年（1840）五月十五日，林則徐更上奏請求追奪張石氏（鄭一嫂）的誥封，並且查辦張保仔的兒子張玉麟，未到營報到和聚眾賭博一案。⁵¹ 從林則徐與阮元的奏摺中，可知清代士大夫階級相當反對海盜頭目因「投首」而封官者的情形。

此外在咸豐元年（1851）十二月十六日的廣艇海盜集團首盜布興有率眾投誠一事，⁵² 清朝政府亦未運用布興有在海上特殊的角色，來達到「以盜制盜」的目的。⁵³ 因此學者費正清就指出：「不幸，中國地方當局未能使這些廣東海

⁴⁷ 《清仁宗實錄》（嘉慶十五年六月壬子日），卷二百三十一，頁 109-110。

⁴⁸ 林則徐，《林則徐全集》，頁 30。

⁴⁹ 《清宣宗實錄》（道光三年三月甲申日），卷五十，頁 895。

⁵⁰ 《清宣宗實錄》（道光三年三月甲申日），卷五十，頁 895。

⁵¹ 林則徐，《林則徐全集》，頁 1507-1508。

⁵² 《清文宗實錄》（咸豐元年十二月丙戌日），卷四十九，頁 659。

⁵³ 查布興有於史料中，最高水師官品記載為正三品參將。參見陳鈺祥，〈在洋之盜·十犯九廣-清咸同年間廣艇海盜布興有事蹟考〉，收於《故宮學術季刊（24）》（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2006），頁 109-144。

盜與葡萄牙人互相火拼而同歸於盡，局勢依然沒有被控制住。」⁵⁴ 中國政府對於海盜「投首」的政策，似乎只是一種暫時性的羈縻措施，在投誠海盜入伍後，則加以種種限制，讓他們無法發揮其功效，失去了原本接納海盜「投首」的意義。

陸、結論

「黃金勝百戰」、「世上無君子，天下皆可貨取」，⁵⁵ 「黃金」(利益)與「貨取天下」，這是商、盜、官三種名份集於一身的鄭芝龍，所奉行的信條。中國海盜航行海上爲了就是尋求「黃金」，而「黃金」亦爲海盜生存の後盾，隨著貿易航線的延伸與拓展，中國海盜便此起彼伏，禍害不斷。中國華南與東南亞洋面，直至今日，海盜的問題依然存在著。根據「新加坡國家航運協會」(Singapore National Shipping Association, SNSA)於1992年之統計，東南亞地區七大海盜爲患之處就有五處位於南海。⁵⁶ 2000年2月23日，「環球火星號」(MT Global Mars)於行經馬來西亞水域時失蹤。據了解，這艘3,279公噸的商船裝載6,000公噸的椰子油，在航行中遭遇海盜，海盜頭戴面具並手持自動步槍及刀械將十七名船員挾持，且以漁船將商船上之貨物裝載運走，船員則被放置在一艘小型救生艇上，任其自生自滅。⁵⁷ 粵洋海盜集團張保仔於嘉慶十五年(1810)率眾投誠，距離今日已將近兩百年，全球的海盜案件仍是層出不窮，國際海洋組織曾經公佈一組近年來船隻遭海盜襲擊的數據，1997年：二百五十三起、1999年：二百八十五起、2000年：四百六十九起、而在2003年被海盜殺害的船員總人數要比西元2002年多上一倍。⁵⁸ 近日更甚者爲索馬利亞海盜劫持超級油輪，十一月十六日，沙烏地阿拉伯一艘超級油輪「天狼星號」(Sirius Star)遭到索馬利亞海盜所劫持，船上載有價值達一億美元(約臺幣三十三億三千萬元)的二百萬桶原油，成爲世界上迄今遇劫的最大型船隻。⁵⁹

古今中外海盜的侵擾，看來似乎永無安寧。回顧整個十九世紀裡，粵洋的

⁵⁴ 費正清，劉廣京編，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年)》，頁261。

⁵⁵ 沈云，《臺灣鄭氏紀事》，卷1。資料轉引自鄭廣南，《中國海盜史》，頁238。

⁵⁶ 此七大海盜危害之處爲：(1)the Strait of Malacca(麻六甲海峽)；(2)the northern tip of Sumatra, near the Benaaten Strait(蘇門答臘北端海域)；(3)the Phillip Channel and waters near to the Riau Islands(菲律賓海峽)；(4)the South China Sea, near to the Anambas Islands(靠近印尼的亞南巴島之南中國海區域)；(5)the South China Sea, east of Pulau Tioman, near to Mangkai(馬來西亞刀曼島之南中國海區域)；(6)the South China Sea, near to Pedra Branca/Pulau Batu Puteh(白礁島之南中國海區域)；(7)the Bangka Strait.(印尼班卡海峽)資料轉引自戴宗翰，《由國際法論海盜行爲防制之研究—兼論亞太區域合作之模式》，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國91年，碩士論文，頁1。

⁵⁷ 戴宗翰，《由國際法論海盜行爲防制之研究—兼論亞太區域合作之模式》，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國91年，碩士論文，頁2-3。

⁵⁸ 劉劭，〈海盜大航海時代的傳奇〉，《華夏人文地理》，第4期(2004)，頁128。

⁵⁹ 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nov/19/today-int1.htm>。(2008.11.25引用)

水上世界，海盜爲害的狀況較今日之情形更爲嚴重，當時的百姓也苦於海盜的侵犯，認爲海氛平靖之日遙遙無期，廣東恩平縣人吳松曾有詩云：

國於天地間，環海惟吾粵；界連內外洋，際天萬里闊。
寇盜遂盤距，島嶼皆巢窟；巨艦號艨艟，帆檣高砮砮。
乘彼風濤便，來往常飄忽；濱海數千里，居民少安謐。⁶⁰

此一首詩確實將華南沿海，海盜嘯聚海上的情形，闡述地相當切合，百姓對於海盜的問題是充滿著絕望。《清史稿校註》曾載：「要之，海戰惟恃船堅礮利，與斷接濟而已。循之則勝，違之則敗。」⁶¹ 事實上，整個十九世紀裡，清朝政府確實堅持奉行「船堅礮利」與「斷接濟」等二項原則，但粵洋沿海的海盜仍是難以阻絕，再加上清政府脫離不了傳統的中國思維，亦無力脫困於與西方世界衝突的境地，接踵而來的失敗讓統治者對於海洋的控制更加束手無策，於是一旦與列強作戰，便迅速土崩瓦解，與海盜長期對抗的過程中，得不到一絲絲地教訓。

誌謝

感謝匿名審稿學者對於本文題目、章節安排和文章內容，給予詳細指正以及寶貴的意見，在此謹致謝意。

⁶⁰ 余榮謀，《開平縣志》（台北：成文書局，1966），卷 45〈雜錄〉，頁 371。

⁶¹ 趙爾巽，《清史稿校註》，卷 357〈李長庚列傳〉，頁 9576。

參考文獻

-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未出版。台北：故宮博物院藏。
- 宮中檔道光朝奏摺。未出版。台北：故宮博物院藏。
- 宮中檔咸豐朝奏摺。未出版。台北：故宮博物院藏。
- 軍機處檔。未出版。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
- 文慶 (1972)。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台北：國風。
- 王之春 (1967)。潮州府志。光緒十九年刊本。台北：成文。
- 王霽 (1967)。高州府志。光緒十五年刊本。台北：成文。
- 古鴻廷 (2002)。論明清的海寇。海交史研究，1，19-35。
- 佚名 (1973)。宮中檔光緒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
- 佚名 (1995)。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 佚名 (1960)。明清史料。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研研究所。
- 佚名 (2000)。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 佚名 (1998)。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 佚名 (1996)。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 佚名 (1986)。清實錄。北京：中華。
- 佚名 (1963)。清朝文獻通考。台北：新興。
- 屈大均 (1997)。廣東新語。北京：中華。
- 阮元 (1959)。廣東通志。同治三年刊本。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 松浦章 (1997)。李小林 (譯)。明清時代的海盜。清史研究，1，10-17。
- 松浦章 (1997)。劉序楓 (譯)。清代的海上貿易與海盜。史聯學報，30-31，89-96。
- 周碩勛 (2001)。廉州府志。故宮珍本叢刊，乾隆二十一年刊本。海口：海南。
- 林則徐 (2002)。林則徐全集。北京：海峽。
- 林智隆、陳鈺祥 (2008)。盜民相賴·鞏固幫眾-清代廣東海盜的組織與行爲 (1810-1885)。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報，22，129-144。
- 明誼 (1967)。瓊州府志。光緒十六年刊本。台北，成文。
- 扁藻 (1992)。雷州府志。康熙年間刊本。江蘇：中國。
- 莊吉發 (1983)。故宮檔案述要。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袁永綸。靖海氛紀。未出版。英國：大英博物館影印本。
- 段光清 (1997)。鏡湖自撰年譜。北京：中華。
- 梁廷枬 (1997)。夷氛聞記。北京：中華。
- 陳鈺祥 (2005)。清代廣東與越南的海盜問題研究(1810-1885)。東海大學史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陳鈺祥 (2006)。在洋之盜·十犯九廣-清咸同年間廣艇海盜布興有事蹟考。故宮學術季刊，24，109-144。
- 焦循。神風蕩寇記。未出版。台北：中央研究院影印本。

- 董紹美 (2001)。欽州志。故宮珍本叢刊，雍正元年刊本。海口：海南。
- 張登桂 (1972)。大南寔錄。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語學研究所。
- 張偉仁 (主編) (1995)。明清檔案。台北：聯經。
- 馮瑩。定海廳志。未出版，光緒十年刊本。台北：國家圖書館藏。
- 賀長齡 (1963)。皇朝經世文編。台北：國風。
- 賈楨 (1972)。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台北：國風。
- 瑞麟 (1966)。廣州府志。光緒五年刊本。台北：成文。
- 趙爾巽 (1981)。清史稿。台北：新文豐。
- 鄭夢玉 (1989)。續修南海縣志。朱程萬，己巳平寇，同治十一年刊本。台北：成文。
- 寶璽 (1972)。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台北：國風。
- 劉澐年 (1966)。惠州府志。光緒七年刊本。台北：成文。
- 劉錦藻 (2000)。清朝續文獻通考。浙江：古籍。
- 嚴如煜 (1975)。洋防輯要。台北：學生。
- Morse, H. B. (1910/2000). , 2000.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張匯文 (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上海：上海書局。
- Morse, H. B. (1926/1991)。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Clarendon Press.
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 (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廣東：中山大學。
- Hummel, A. W. (1943-1944/1990).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2, 1644-1912. 1944. Washington: U. S. Govt. Printing Office.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 (譯)。清代名人傳略。西寧：青海人民。
- Fairbank, J. K. (1983/1993). , 1993.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11: Late Ch'ing, 1800-191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 (譯)。劉廣京 (編)。劍橋中國晚清史 (1800-1911 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 Murray, D. H. (1987/1997).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劉平 (譯)。華南海盜 1790—181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The Research of the Pirate in the Seacoast of Guang Dong Province in Qing Dynasty

Chih-Long Lin*, Chen Yu-xiang**

Abstract

This paper will focus on the piracy issue along the seacoast of the Guang Dong Province during the Jia Qing Period to the Guang Xu Period (1810-1885)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t the same time, China and France both signed the Tientsin China France Pact. The friendship between the China and Vietnam did not resolve the piracy issue. This issue has never been solved; rather, on the contrary, it remains to this day. This paper covers only a small part of the pirate history research. I hope to expand the research filed by the China ocean history development.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six chapters. This second chapter is about pirate development history in Qing Dynasty and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in every stage. The third chapter analyzes organization, source, motive, resource, and geography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pirate society. The fourth chapter is about the penalty under the law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furthermore, the unfair practices that occurred after the pirates surrendered or were arrested. The fifth chapter is about how the piracy issue evolved into more problems. The sixth chapter is about the influence on seacoast trading. After all, business ships are profitable objects to the pirates. The last chapter views the pirate activities from an international aspect, for example, Vietnam, England, Portugal and France, etc. These topics are the main discussion targets in this paper

Key words: Guangdong pirates, southeastern coastal area, maritime piracy

* Associate Professor & Director of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Mei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Doctor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